

明志科技大學 11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 12：00

地點：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主席：劉祖華

紀錄：周雅婷

出席記錄：(雙底線者為請假、單底線者為公出)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劉祖華 | 馬成珉 | 周金萬 | 劉豐瑞 | 郭宜雍 | 孟 魁 |
| 陳勝吉 | 林義楠 | 洪國永 | 簡文鎮 | 林晋寬 | 蒲彥光 |
| 李潔嵐 | 吳宇豐 | <u>鄭榮和</u> | 章哲寰 | <u>許宏彬</u> | 吳亞芬 |
| 邱機平 | 王柏仁 | 劉昭麟 | 劉宗宏 | 林孟芳 | 張麗君 |
| 許金玉 | 陳慶隆 | 陳一郎 | 阮業春 | 廖宜慶 | <u>江潤華</u> |
| <u>莊妙仙</u> | 孫儷芳 | 林信廸 | 樊柔遠 | 陳弘昇 | 李智強 |
| 林子伶 | 劉佳松 | 李彥伯 | 楊竣喆 | | |

列席：朱承軒、翁偉泰、黃威哲、甄盈如、胡宛屏。

紀錄內容若有不符，請於三日內提出，以便更正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本校 114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。(會計室)

辦理情形：經 7 月 3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於 7 月 30 日報部核備。

2. 修正「教學績效評核細則」。(教資中心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4 日公布實施。

3. 擬於 115 學年度調整學生宿舍費用。(學務處)

辦理情形：待 115 學年正式啟用新收費標準。

4. 修正「薪資管理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。

5. 修正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。

6. 115 學年度起，申請停止招收化工系生化工程碩士班新生乙案。(註冊組)

辦理情形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40064335 號函核復同意停招。

7. 制定「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永續辦公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。

8. 廢止「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總務處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依現行修改委員會組織當然委員：「軍訓室」主任改為「學安中心」主任；總務處「事務組」組長改為「警衛組」組長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學務 1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台教技(一)字第 1142301015R 號函，本校自 115 學年起增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碩士學位學程、數位行銷設計碩士學位學程，新增第八條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七目。

三、修訂第十八條第十三款部份文字，本校原先由「原住民教育中心」負責原住民族相關業務，109 年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（附錄二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後，將兩單位業務整合，由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統一承接並持續推動相關工作。

四、經組織檢討，生物技術處之業務整併至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，刪除第十八條第十四目。

五、配合說明一至三修訂組織架構圖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人事 1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修訂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附表二薪級表新增專員薪級欄，條文未修改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人事 2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依編制檢討新增專員職級，新增第三條第一款，後續項次調整。

三、新增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組員晉升專員資格，後續項次調整。

- 四、修訂第四條第四款新增專員晉升組長資格規定。
- 五、修訂第六條，新增有關專員之晉升核決權限，條文未修訂。
- 六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人事3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薪資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4年10月7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第五條新增專員職級職務獎金，修訂組長、主任職務獎金上限，條文未修改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人事4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六：修訂「服務績效評核細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4年8月5日主管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修訂教師服務績效評點表（表號：A020220119）項次D5校長外加點數，為求公平，所有招生點數由招生組以統一之標準核給，全校總點數上限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（人事5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七：廢止管理暨設計學院講師限期進修辦法（A300130001）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管理暨設計學院)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配合教育部鼓勵講師進修特訂定之，配合本辦法工管系講師邱老師於114年6月完成博士學位進修，餘二名講師擬以其他方式升等，經評估本辦法已無繼續運作之需要，故擬自114學年廢止進修辦法。
- 二、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，如下表所示：

| 修定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廢止 | 如附件（管設1）。 |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鼓勵講師進修特訂定之，配合本辦法工管系講師邱老師於114年6月完成博士學位進修，餘二名講師擬以其他方式升等，經評估本辦法已無繼續運作之需要，故擬自114學年廢止進修辦法。 |

三、業經管設學院114學年第1次(114.09.30)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、經明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5次(114.10.14)主管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管理暨設計學院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八：研發處訂定「114~118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 明：檢附修正後全文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研發 1)

- 一、本校基於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，各單位規劃五年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提出具體策略、子計畫與行動方案。「114~118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已於 114 年 9 月 5 日校務研討會及 11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中審議討論，現提請校務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檢附「修訂前後對照表」(如附件研發 1)及「中長程發展計畫書」全文 (如附件研發 2)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